

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 
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又通过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及额度，确保担保风险可控。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